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况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下属南山热电厂和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由于燃料价格持续高企，且与售电价格严重倒挂，公司为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而采取的经济发电模式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产生了较大影响。为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间，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更趋合理的估计。

2、变更的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下属南山热电厂和新电力公司的汽轮机组及其他机器设备采用的折旧年限从原来的 10-20 年统一调整为 15 年。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后均采用年限平均法，预计使用年限调整如下：

	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会计估计调整前	机器设备	10	10-20	4.5-9
会计估计调整后	机器设备	10	15	6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因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经测算，本次公司对下属南山热电厂和新电力公司的汽轮机组及其他机器设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在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将减少本年度净利润 45.09 万元。

因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的发电机组及机器设备的计提折旧时间也应与母公司保持一致。经测算，调整后预计在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将增加 243.81 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真实地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使用期间，对汽轮机组及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和新电力公司的汽轮机组及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合理地反映了其实际使用年限，从而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

（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合理的。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日